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六十四

禮部
貢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六十四

禮部

貢舉 番譯鄉會試二 駐防番譯鄉會試

繙譯鄉會試。嘉慶二年奏准。繙譯鄉試應派監臨官與順天文鄉試事同一例。所有滿洲侍郎以下三品卿以上銜名通行開列。

欽點一員。會同順天府府丞總理場務。又議准嗣後凡遇繙譯考試年分。令各該堂官於保送同考官時止將上科甫經

點派各員查明扣除。再內閣中書等官原係可以閱

卷之人。即多開數員。以補部院之缺。至各館纂修。協修。係內閣及部院人員兼辦。均可由該衙門咨送。毋庸別向各館咨取。○五年議准。乾隆年間。宗室曾經考試。繙譯。嗣後凡遇考試。繙譯鄉會試之年。宗室亦照文場鄉會試之例辦理。

○七年

諭。宗室繙譯鄉試。另行命題。由順天府照例請領。其試卷不必進呈。將來繙譯鄉會試。俱照此辦理。○又奏准。宗室繙譯鄉試中額。照滿洲蒙古之例。由至公堂將入場人數咨部。奏請。

欽定。又奏。繙譯會試舉人。現據各旗造冊咨送到
部四十二名。本年宗室繙譯鄉試取中舉人八
名。共五十名。奉

旨。明年係繙譯會試之期。雖應試舉人不足六十名之
數。但自乾隆五十三年以後。日久未經舉行。著加恩
於明年舉行繙譯會試。○又奏准。宗室繙譯會試照
宗室文會試之例。考試一場。試以清字四書文
題一道。繙譯題一道。○八年奏准。繙譯科場歸
併文闈考試。其試卷由監臨知貢舉封固送交

旨特派大臣鄉試在

文華殿校閱。

欽派滿漢御史四員。在彼左右駐宿稽察。會試在內廷校閱。毋庸再加防範。○又

諭嗣後遇有繙譯鄉會試。是否可以歸併文闈春秋兩試。及應如何酌定章程之處。一併妥議具奏。欽此。又侍郎賡音奏。繙譯鄉會試請照科場定例三年一舉奉

旨著交禮部一併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繙譯鄉會試年分歸併文場鄉會試將五年一

舉之處。改為三年一舉。如遇

恩科。亦一體舉行。號舍宜量為區別。場中內龍門左
右兩旁轉角之處。為兩翼彈壓副都統住房。貼
近住房各有小號三四處。如於科場點名之日。
先儘此六號坐繙譯舉子。俟點完時。各令彈壓
副都統親身封號。以一員在至公堂管束八旗
舉子。以一員在住房管束繙譯舉子。不使出號
行走。考期定於會試二場。點進繙譯之頭場。會
試三場。點進繙譯之二場。至順天鄉試二場人
數衆多。繙譯止考一場。所有應試士子。應於三

場點進閱卷照乾隆七年之例。於每科繙譯完場後。與宗室試卷。由監臨知貢舉封固。送交軍機處請

旨特派大臣校閱。鄉試人數較多。照

殿試例在

文華殿閱看。會試人數較少。照

朝考例在

內廷閱看。凡

內廷閱卷。如

南書房。

正大光明殿東配殿

禁籞深嚴。俱可不必再加防範。惟文華殿閱卷。則地在外廷。且須住宿二三日。關防不可不嚴。請

欽點滿漢御史四員。以二員住宿文華門內左側。

文淵閣班房。其右側一間。向係茶房居住。不能移出。亦即令稽查管束。不得任意出入。所有文華殿左側一角門。亦令兼管。以二員住宿傳心殿南犧牲房。其東西二角門。及北通會典館。

之夾道小角門均令稽查至

文華殿前後門原有護軍掌管即令直日護軍統領晝夜巡視○又奏准繙譯鄉會試即歸併文闈其外簾受卷彌封等官嗣後另派部院旗員二員專辦繙譯受卷彌封事務彌封既畢即將紅號簿同試卷一併封固鈐用監臨知貢舉關防委員送軍機處至閱卷時恐姓名紅號此二員業已全知或有洩漏照各外簾官之例俟外簾事畢同出所有收掌試卷於奏派閱卷大臣時並將部院所送旗員名單一同呈請

欽點二員。令其屆期承領試卷。在閱卷處專司收發。
俟試卷進呈揭曉後。將落卷點明數目。鄉試移
送順天府。會試移送禮部。俟士子來領散給。至
闈中書吏。於各部院所送掣籤。經承內多掣四
名入場。專辦繙譯試卷場畢。亦照例留於場內。
至鄉試錄科。向例奏派大臣。在貢院考試。如適
值繙譯童試之年。則歸併一場辦理。嗣後於歲
試年分。仍照舊考試繙譯童生外。其科考年分。
應考繙譯童生。即歸併錄科一場辦理。所有繙
譯錄科試卷。交考試繙譯童生之閱卷大臣秉

公選取其新進童生。仍照例一體入場。所有考試供應。仍照文場之例。交順天府一體置辦。其增添官員書吏。仍按在場日期。照例供給。事竣覈銷。至

欽派閱卷大臣。會試人數較少。一日即可竣事。且在內廷閱看。自毋庸豫備飯食。其鄉試在

文華殿閱卷。必須住宿二三日。所有每日供應及官吏人等飯食。照乾隆十三年咨准之例。行令順天府轉飭委官備辦。○又奏准。本年八月繙譯鄉試。恭遇

聖駕駐蹕熱河。軍機大臣俱已隨往。所有場內送出之

宗室及八旗士子繙譯試卷。交留京王大臣驗

明印封。奏請

欽派大臣校閱。並將應行開列銜名。於十一日先行發

報具奏。十四日報回宣

旨後即令

欽派各員在

文華殿住宿關防。以昭嚴密。其監試滿漢御史及
收掌試卷官員。禮部同日附報具奏。○又議准

繙譯鄉會試

欽派閱卷大臣外。仍照舊例添設滿洲同考官四員。
蒙古同考官二員。協同校閱。嗣後繙譯鄉會試。
均俟文闈定有揭曉日期。禮部豫將繙譯主考。
同考提調。內外簾監試。暨外簾各官題請。

欽點。即於揭曉後一日宣。

旨入場。士子於揭曉之後二日點進。其宗室應繙譯
試者。仍於頭場先行點進。另居東文場字號。其
監臨知貢舉。即留文闈滿漢各員內籤掣留半。
查科道等官。即於文闈滿漢各員內籤掣留半。
號軍供應人役。照文場例酌留。至彈壓八旗副

都統。按檢王大臣責成文闈原派之王大臣副都統等一體辦理。毋庸另派並知會文闈原派宗人。一體入場彈壓。○又

諭。本年繙譯士子。文鄉試第三場併試。係屬新例舉行。欲事歸簡易。轉致人數過多。坐號不敷。自應另為改期。因思考試宗室。在文闈頭場與各士子一體局試。亦未周妥。且止一文一詩。竟日即可交卷。嗣後宗室鄉會試。著改於各士子鄉會試三場完畢後。十七日點進。當日完場。其繙譯鄉會試。著於十八日進場考試。來年會試。即照此辦理。○十年

諭向來繙譯會試頭二場題目。均係欽命。因思順天鄉試及會試文場。每屆命題。惟頭場四書詩題係由欽命。其二三場題目。由正副考官公同擬出。繙譯會試事同一律。其二場題目。何以概請欽命。況主司既能閱文。焉有不能出題之理。嗣後繙譯會試除頭場文論欽命題目外。其二場題目。應否即交考官擬出之處。著禮部妥議奏定。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繙譯會試二場。滿洲蒙古繙譯題目。由考官自行擬出。刊發各士子。仍照文場例。於二場士子出闈日。將題紙進呈。至繙譯鄉試與宗室

會試定例止考一場。除鄉試之四書清字文論題及宗室會試之清字文題。仍照舊例恭請

欽命外。其繙譯題亦令考官擬出。以歸畫一。並將清字應用書籍移送入場。以資覈對。隨經行文

武英殿移取清文鑑。清漢合璧五經。四書。清字古文。淵鑑。性理精義。漢字古文。淵鑑。性理精義。資治通鑑各一部。存儲禮部。屆期移送入場備用。

○十三年

諭。本年繙譯鄉試入場日期既與武會試內場相值。著照明亮等所奏。改於武會試內場揭曉後再行接考。

嗣後繙譯鄉試遇有似此相值年分即照此次辦理。

○又

諭禮部具題繙譯會試中額一本朕已酌定批示矣繙譯會試與文會試事同一例自應將上三屆應試人數及取中額數分析開單呈覽以便比較增減乃該部具題本內僅將上三屆取中額數開單進呈而於應試人數若干未經聲敘辦理殊屬草率禮部堂官著交部察議嗣後著照文會試之例分析開單請旨以昭畫一○又

諭前日據宜興托津奏閱看宗室繙譯試卷計十三本。